附件

2021年家庭教育宣传周宣传标语（供参考）

1. 认真貫彻执行2020年1月1日起实施的《浙江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》

2. 实施《条例》坚持党的领导、政府主导、家长尽责、学校指导、社会协同的工作机制！

3. 注重家庭、注重家教、注重家风！

4. 父母是实施家庭教育的主体！

5. 父母应当履行家庭教育的义务！

6. 教育孩子学会做人、学会求知、学会生活、学会创新！

7. 一个优秀的孩子背后必定有一个优秀的家庭！

8. 家长要想改变孩子，首先从改变自己开始！